

采购需求书



项目业主：博罗县园洲镇李屋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园洲镇李屋村新兴三路、四路、李贺路北段礼堂路灯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博罗县园洲镇李屋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:博罗县园洲镇李屋村 联系电话:0752-6819931 联系人:李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;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项目位于园洲镇,主要建设内容为李屋村新兴三路、四路、李贺路北段礼堂路灯工程。本项目送审金额562707.82元。本次采购该工程的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;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; 3. 计价标准:2600元至3500元。
8	服务时间	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进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等;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;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;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;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,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,该条款无效;3.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;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;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